

关于做好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和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归口单位有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归口社会组织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弘扬上海女性时代精神, 激励带动广大女性岗位建功、开拓创新、拼搏进取, 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不懈奋斗, 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 围绕“巾帼新作为 建功新时代”主题, 在本市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请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组织民主推荐, 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并在本单位完成候选人公示(5 个工作日)后, 于 9 月 30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审批表(草表)报系统工会女工委, 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联系人: 杜建秀 23116890 蔡春萍 23116851

电子邮箱: shxtgh@126.com

- 附件: 1. 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
2. 推荐工作要求
3.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草表)

4.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草表)

5.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